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6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俐安
　　黃品薰
　　黃筱婷
　　黃柏瑋
　　黃姿穎
　　黃郁涵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賈世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姜竣明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傅恕權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6年度交易字第56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姜竣明被訴業務過失致重傷案件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惟原告陳俐安等人已提出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志中
法　官　薛巧翊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喻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